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教師評鑑項目及指標細目評分參考表

受評教師：_____

一、教學評鑑（占總成績 10%~60%）

條款	評鑑類別	評鑑參考項目	評分百分比	具體陳述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評分數
2.1	(一)教學準備	按時繳交教學計畫及上網填報	15%			
		教材、講義或教課書編纂出版				
		教具製作及線上教學網站				
2.2	(二)教學實施	教學方法	30%			
		教學內容				
		教學態度				
		授課出勤				
		課堂問題解答				
		測驗及批閱				
		學生成績評等				
		教學工作負荷，例如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平均每班學生數等				
2.3	(三)課後輔導	課外疑難解答	10%			
		作業指定與批閱				
		專題或論文指導				
2.4	(四)教學績效	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	20%			
		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				
		指導學生獲獎				
		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				
2.5	(五)教務行政配合	試題卷、成績與相關授課意見調查表繳交之配合度，以及調、補課安排配合度	10%			
		成績考評之嚴謹度				
		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師自願於課外施以專業課程輔導有案者等				
2.6	(六)受教學生問卷反應及其他	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	15%			
		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教學評鑑		合 計	100%			

二、研究評鑑（占總成績 10%~60%）							
條款	評鑑類別	評鑑參考項目	評分參考值	評分百分比	具體陳述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評分數
			每篇評分				
3.1	頂級	發表於各學科專業領域中，具有嚴謹審稿制度，被公認為高水準之國際學期刊的論文。	50 分	90%			
	A 級	發表於各學科專業領域中，被認為具優良評等或發表於 SCI, SSCI, AHCI, THCI-core, EI, CIS, JEL, Econlit, ILP, WestLaw 或 TSSCI 等諸多資料庫所收錄期刊之論文，或具嚴謹審稿制度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論文。	30 分				
	B 級	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	20 分				
	C 級	發表於有匿名評審制度學術研討會之學術論文、國科會、計畫結案報告、政府及相關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或單件金額超過二十萬之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	15 分				
	D 級	發表於學術性期刊之學術或實務性論文或翻譯作品，以及其他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	10 分				
	小 計						
	參考附件	附件一：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	備註：該著作若有共同學者，第一作者（或主要貢獻作者）之分數為 2/(N+1)，第二作者以後作者其分數計算公式為 1/N，乘以單獨發表之評分，其中 N 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				
		附件二：各等級學術期刊名單一覽表					
		附件三：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3.2	學術特別榮譽及其他	學術特別榮譽		10%			
		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研究評鑑		合 計		100%			

三、服務評鑑（占總成績 30%）							
條款	評鑑類別	評鑑參考項目		評分百分比	具體陳述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評分數
4.1	(一)導師工作	輔導班級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或有意外事故而處理得宜		25%			
		導師輔導時間靈活設計，紀錄完整					
		全程出席全校或系科導師會議					
		輔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各類比賽活動					
		輔導班級學生在生活輔導上有特殊表現					
		其他具體事蹟表現者					
4.2	(二)社團及諮商輔導	社團輔導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積極輔導者	10%			
			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得到該類社團前三名				
			參加校外評鑑得到優等獎(含)以上				
		諮商輔導	協助推廣輔導理念				
			參與相關活動				
			個案轉介				
	其他具體事蹟表現						
4.3	(三)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	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研討會、訓練班或專利發明審查		10%			
		企業界邀請做專題演講、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					
		學術界邀請做學術性專題演講					
		產學合作或展演，例如產學合作、技術研發與移轉、展覽或演出等					
		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4.4	(四)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	獲教育部、考試院、職訓局、工業局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10%			
		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擔任公益與無薪給之校外委員、董事、理事、監事等，有助於提升校譽者					
		擔任校外無給職之各種職務並有助於提升校譽者					
		其他具體事蹟表現者					
4.5	(五)參與校內行政、專業與學術服務工作	擔任行政（主管）職務、委員會之委員、學術主管或召集人等著有績效者		25%			
		協助校務/系務發展著有績效者，以及系務參與狀況與團隊合作，例如系務會議或團體活動之出席率等					
		協助校務基金募款工作著有績效					
		策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					
		協助學生生涯輔導具有成效					
		協助教學與實習相關工作著有績效					
		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4.6	(六)進修推廣教育	在職進修班	10%			
		進修學校(院)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公民營機構委辦班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4.7	(七)受教學生問卷反應及其他	由相關單位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	10%			
		其他服務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服務評鑑		合 計	100%			

受評教師： 教師評鑑評分一覽表	評分百分比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 初評分數	備註
	建議	教師 自訂	系教評會 訂定			
教學評鑑	10%~60%					
研究評鑑	10%~60%					
服務評鑑	30%					
合 計						

(95.12.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議訂定
 (96.0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